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20年4月24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通知》”），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

《通知》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企业可以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二、 本次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收入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为：

1. 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 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 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 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收入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及财政部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通知》（财会〔2006〕18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通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收入准则重新评估公司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执行该项新会计准则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说明。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4 日

